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3318號

原　告　陳威霖

上列原告與被告僖望企業有限公司、林燈森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821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90元。

二、提出被告僖望企業有限公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暨被告林燈森最近戶籍謄本各1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黎欣樺